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郵件：e-j214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8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有關該臺Channel+網站業於115年1月15日改版上架，請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國民中小學)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5年1月21日推字第11515000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以聽的方式進行終身學習，多元運用廣播節目內容，該臺設立Channel+網站，將播出過的優質節目內容，以主題分類重新編排並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，並成立「親子節目專區」及「語言專區」，適合親子共學及學生收聽學習。

三、旨揭網站業於115年1月15日改版上架，請貴局(府、校)協助以電子公告方式週知學校及教師參考運用，網址
<https://channelplus.ner.gov.tw/>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臺聯絡人蔡小姐，電話 (02) 23880600轉154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本署高中組

電文
2026/01/30
15:22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8